《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解读

9月5日，民政部公布了新修订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就修订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办法》自2016年9月施行以来，对慈善组织依法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是慈善法重要的配套政策之一。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进一步完善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民政部坚持问题导向，对《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提出解决措施，强化依法依规募捐。　　 二、修订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立足慈善法新修改的内容，保持现行《办法》基本框架、体例不变，并结合实践发展需要，对内容作了调整和细化。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优化公开募捐资格申请条件。新修改的慈善法将“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修改为“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放宽了时限要求，《办法》对此作了相应修改。同时，《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公开募捐资格申请条件，重点考察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慈善组织运作的合规性。

二是细化公开募捐方案有关规定。《办法》聚焦公开募捐活动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逐项细化了公开募捐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例如，增加了预期募集款物数额，明确了单次募捐活动的最长开展期限；规定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等，推动慈善组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方便募捐对象、社会公众、有关部门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是规范合作公开募捐行为。针对合作募捐中有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未切实履行对合作方的监管职责等问题，《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募捐合作方的管理要求。例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善款募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应当细化募捐合作协议内容，通过评估、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募捐合作方行为的监督等。

四是明确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后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办法》明确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当年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仍按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标准执行，之后再按照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标准执行，解决了慈善组织失去公开募捐资格后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衔接问题。